

沛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沛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和监督，分别对沛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沛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国家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沛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沛县人民检察院政治部、沛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沛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沛县人民检察院第三

检察部、沛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沛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沛县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沛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沛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沛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沛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担当作为、奋勇前行，各项检察工作稳步向前，为沛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瞄准优质发展定位坐标，奋力书写服从服务大局时代篇章

紧贴县委中心工作，全力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准确把握方位找定位，以服务大局新作为建功新时代。

——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疫情发生以来，共办理涉疫刑事犯罪14件18人。其中提前介入5件6人，批捕8件8人，起诉12件15人，附条件不起诉1件1人，1件1人正在审查办理

阶段，判决生效7件7人。迅速部署，规范涉疫案件办理。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方案》，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以“零迟疑”“零遗漏”“零停滞”标准，全力筑牢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屏障。与县公安局建立涉疫情刑事案件信息共享和快速办理工作机制，对借机造谣传谣、哄抬物价、诈骗等涉嫌犯罪行为及时提前介入，推动相关案件高质高效办理。创新方式，疫情期间办案“不打折”。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对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需要复核的证人、被害人等开展远程讯问、询问。使用手机视频远程开庭，以“云开庭”的方式连接法院、看守所，实现无障碍、无接触地与被告人“隔屏”庭审。深入一线，联防联控与复工复产“两不误”。58名干警向湖北等地区捐款捐物，16名干警深入社区参与一线联防联控。实地走访民营企业10余家，详细了解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法治需求，出台疫情期间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意见，为企业复工复产注入“法治力量”。经验做法被《江苏法制报》头版报道。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对标县委和市检察院关于营商环境建设“深化年”任务部署，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20件25人，起诉78件145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对“水漂肉”零容忍，受理4件6人，提起公诉10件11人，依法守护食品药品安全。从严从快办理为

境外传销、博彩组织提供非法结算业务2亿余元的特大非法经营案。在办理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督办的“10·08”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案中，分批次批捕35人、公诉46人，粉碎纠合性骗税团伙6个，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该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扎实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依法惩处各类危害金融安全犯罪14件34人，妥善办理涉案7亿余元的鲍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魏某某集资诈骗等一批有影响的涉众型经济案件。同步做好追赃挽损、信访维稳、舆情引导等工作，建议公安机关补充追回赃款5000余万元。多元化司法救助助力脱贫攻坚，向24名刑事特困被害人发放救助金31.5万元，向省、市检察院申请联合救助2件，与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在疫情期间对两名“事实孤儿”开展异地联合救助10万元，相关做法获最高人民法院刊发。加大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力度，制发环保领域诉前检察建议11件，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及时处理，为百姓守护蓝天碧水净土。

——精准护航民营企业发展。严惩侵犯民营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犯罪，起诉合同诈骗、职务侵占、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9人，依法保护企业创新创业积极性。在办理某公司被骗3000余万元合同诈骗案中，精准把关定性，从快批捕犯罪嫌疑人，帮助企业止损挽损，化解重大风险，获得企业赞誉。审慎办理民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涉嫌犯罪案件。对犯罪情节较轻的，依法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民营企业

经营者、关键岗位人员不诉3件3人，羁押必要性审查2人，坚决避免“办理一个案件、垮掉一个企业，下岗一批职工”。健全依法保护民营经济长效工作机制，与县工商联会签文件，加强常态化沟通联系，充分听取企业意见，提供精准司法保护。

二、秉持良法善治勇立潮头，全力当好护航平安稳定法治助手。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贯彻到检察工作各个环节，着力在保稳定、促发展、惠民生中体现担当作为。

——深入推进平安沛县建设。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办理各类案件1590件。坚决遏制刑事犯罪高发态势，共审查批准逮捕刑事犯罪220件284人，提起公诉686件875人，案件量和人均办案量均居全市前列。妥善办理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跨国拐卖13名越南籍妇女案、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打击报复防疫人员放火案、某小学保安猥亵幼女案等重大恶性案件，依法提前介入、快捕快诉，强化震慑效果。秉持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坚持打击犯罪又注重修复社会关系，对构成犯罪但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的，依法不批准逮捕71件119人，相对不起诉28件37人，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坚定肃贪反腐，全年共受理职务犯罪案件10件12人，其中依法起诉了某村支部书记、村主任、村会计等多名村干部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村集体收益，侵吞、骗取村集体资金，涉案数额达300余万元的窝案，让人民

群众切身感受到我们党惩治“苍蝇式腐败”的坚强决心，该案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一年来共起诉黑恶势力犯罪4件34人，依法起诉黑社会性质组织1个、恶势力犯罪集团和团伙3个。依法办理中央督导组交办的“5·09”毛某某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张某某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促进深挖根治。在办理的“5·09”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中，向监委移送保护伞线索3条，提出补查意见140余条，引导公安机关查封扣押涉案房产15套、车辆11辆、冻结涉案资金1700余万元，确保“破网打伞”与“打财断血”齐头并进，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落实“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工作要求，在办理周某某恶势力团伙案中，严把案件定性关，对1名被告人改变定性，依法不认定为恶势力，移送保护伞线索25件，引导公安机关成功“打财断血”，查封房产7处，车辆9辆，扣押赃款44万元，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针对专项斗争中发现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依法发出检察建议6件，推动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第一检察部被评为“徐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绩突出集体”，3名干警获评“徐州市扫黑除恶先进个人”。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联合县教育局等7家单位签署校园纠察制度，与妇联共同推动儿童防性侵公益项目，发现并移交退休

教师白明珠猥亵儿童犯罪线索。与教育局共建青少年法治教育关爱基地，与妇联共创春芽亲职教育基地、线上管理平台和“徐州父母”公众号，创建的“金苹果”护童工作平台被评为长三角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保障创新实例。秉持对未成年人“少捕、慎诉、少监禁”的司法理念，对犯罪情节较轻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4件6人，附条件不起诉8件10人。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1件1人，起诉7件9人，办理的王某某故意传播艾滋病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重点关注案例，办理的拐卖13名越南籍少女案入选江苏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对两名困境儿童的撤销监护权案支持起诉，联合公安机关对违法经营致使两名幼女被侵害的旅馆经营者开展全市首例训诫活动。针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烟草管控问题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同时，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题听取和审议我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报告，并予以充分认可。

——全面参与社会治理。在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不断提升检察担当。用真情落实群众来信件件回复制度，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32件，均在7日内告知“收到了、谁在办”，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100%。积极转变入罪思维主导理念，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完善，通过多维度举措，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或罪错未成年人，该做法荣获第十七届长三角法学论坛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保障创新实例，系徐州地区唯一入选单位。加强

类案分析研判，针对类案背后反映出的社会治理方面的薄弱点和风险点，主动向党委、政府报告。就近年来精神病人犯罪情况和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案等问题的分析报告得到上级领导重视，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

三、对表公平正义布局发力，忠实履行强化法律监督核心使命。以双赢共赢理念深化诉讼监督，构建监督者与被监督者的良性、积极关系，通过纠正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司法执法问题，共同提升司法公信力。

——持续强化刑事检察监督。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发挥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责任”要求，以“求极致”标准提升品质、增强质效。突出刑事检察专业化建设，与公安、法院会签补充侦查和量刑工作指引，推动刑事检察实现优中更优。强化立案监督，对侦查、审判活动提出监督或纠正意见73件；追诉11人，追捕6人，其中4人已被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监督撤案15件20人、监督立案8件8人、书面纠正违法33件，发出检察建议2份，均被采纳。强化刑事执行监督，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监督纠正违法14件，检察纠正刑事执行活动违法14件，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监管活动纠正违法10件，财产性执行活动6件。相关工作获省市检察院领导视察肯定。积极查办司法人员渎职侵权职务犯罪案件，配合市院立案查处2名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案，坚决清除司法队伍中的害群之马。

——稳步推进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以学习贯彻民法典为契机，强化精准监督理念，深入推进对民事生效裁判、虚假诉讼、审判程序中的违法行为、执行活动等领域的监督。与县法院密切配合查办虚假诉讼案件5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5份。围绕虚假诉讼这一监督重点，积极探索“主动审查、移送公安侦查、建议再审”的办案模式。在沛县某金融机构与徐州某公司、梁某某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经审查发现徐州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沛县某金融机构员工恶意串通，骗取保证人担保进行虚假诉讼，遂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有力净化司法环境。持续更新监督理念，把化解行政争议、解决群众合法诉求作为行政检察监督的工作重点，组织开展了行政非诉执行专项检察监督活动，受理审查14件，发出检察建议14件，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和社会稳定。同时开展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活动，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赢得了群众的认可。

——着力拓展公益诉讼检察。践行“检察官是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与山东省台儿庄区检察院、微山县检察院和南四湖水利管理局联合会签《京杭大运河（台儿庄-微山段）生态保护公益诉讼协作配合工作协议》，加强对京杭大运河流域水资源和文物等生态资源的保护。围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履行诉前程序、发出检察建议12件，收到整改回复12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5件，一起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典型案例。严

格贯彻执行保护野生动物的相关决定，针对被告人王某某在微山湖内偷猎野鸭出售给他人食用的犯罪行为，依托率先成立的公益诉讼快速检测联合实验室，快速检测、鉴定野生动物资源损失，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针对新能源及垃圾发电可能产生的污染环境问题，督促主管机关开展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四、深化改革创新图强作为，倾心构筑集聚资源优势发展模式

强化思想自觉和责任担当，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落细，以改革促公正、增活力、提公信，助推检察工作实现新发展。

——不断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实轮案制、检察官联席会议等配套制度，全面压实办案责任。探索建立办案质量案件化评查机制，每季度开展案件质量评查，评查结果纳入员额检察官绩效考核评价，强化监督制约。担任领导职务的检察官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入额院领导带头案件92件，出庭支持公诉44次。落实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列席审判委员会11次，在互动沟通中凝聚检法合力，双向发力促进司法公正。

——积极落实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发挥“捕诉一体”办案优势，全面实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量刑建议精准化。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710件897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97.06%，确定型量刑建议提出率89.97%，确定型量

刑建议采纳率达96.47%，积极适用速裁程序174人，排除非法证据4件，引导侦查取证、自行补充侦查161件，平均办案时间缩短2.5天，简案快办、繁案精办的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专刊刊发。规范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减少检察环节退回补充侦查，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提升诉讼效率。

——探索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全力打造智慧检务体系，实行案件网上办理、网上监督、网上管理，促进司法规范化。运用“苏检掌上通”辅助办公、办文、办事，实现管理智能化。积极参与全县政法大数据平台建设应用，高标准打造检察办案中心，为检察业务发展提供信息技术有力支撑。推进信息化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共受理技术办案295件，技术办案数量占四大检察案件比例为45.78%，技术办案质效居全市前列。

五、铭记初心使命锤炼品格，全面建设堪当监督重任过硬队伍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五个过硬”总要求，抓基础谋长远，加快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坚持政治引领，铸就忠诚品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综合运用党组中心组学习、专题辅导、现场教学等方式，学懂弄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干警切实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规范主题党日制度，积极推进特色支部建设，以点带面激发党建工作活力。注重典型引领，以“岗位之星”常态化推选为依托，打造标杆宣扬李先东等“身边的检察官”，让大家学有榜样、干有标准。

——顺应改革需求，加快人才培养。聚焦最高人民检察院以“案-件比”为核心的质量评价指标，研究出台《关于开展提升案件质效活动的实施方案》，开展案件质效提升活动，下大气力压降“案-件比”。积极适应检察职能新定位，推进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在专案专办中培养高素质人才。加大岗位练兵和业务培训力度，深入开展疑案研讨、检察“小课堂”、“跟班找差距”等活动，推动办案经验共享，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共有1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8个案例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事）例，承担国家级和省课题2项，46篇信息获上级检察机关采编，32篇报道被《检察日报》转载。共有集体12个、个人45人次获县级以上表彰奖励。

——强化作风锤炼，弘扬清风正气。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纪律作风建设常抓不懈。细化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强化精准监督，开展撤回起诉、被法院判决无罪和免于刑事处罚等3类案件进行专项督察，共开展谈心谈话20余人次，提醒谈话4人，批评教育1人。及时传达学习中央政法委、市检察

院教育整顿会议精神及各项部署，提前谋划、先行一步，主动跟进教育整顿试点工作。坚决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做好过问案件的填报记录工作，全年共记录报告“三个规定”16件。

——自觉接受监督，确保司法公正。主动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认真落实代表、委员对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组织各界人士92人次参加“检察护航民企发展”、“同舟共济、检护明天”等检察开放日，向代表、委员和群众通报检察工作。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召开新闻发布会3场，发布程序性案件信息1800余条、重要案件信息86条，法律文书800余份；落实“应听证尽听证”要求，引入人民监督员监督评议和多方参与的公开听证，共举办公开听证16次，增强了执法办案的透明度。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通过各种形式接待律师166次，主动听取并采纳律师意见建议1068条，有效构建新型检律关系。

第二部分 沛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沛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5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98.09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59.77	本年支出合计	3,106.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422.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6.48
总计	3,282.63	总计	3,282.63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沛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859.77	2,85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9.77	2,85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71
20404	检察	2,859.77	2,85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71
2040401	行政运行	1,584.88	1,584.59	0.00	0.00	0.00	0.00	0.00	0.29
2040409	“两房”建设	260.31	25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42
2040410	检察监督	155.28	15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20.60	12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38.70	73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沛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06.16	1,773.49	1,332.6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6	0.00	8.06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8.06	0.00	8.06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06	0.00	8.0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98.09	1,773.49	1,324.6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098.09	1,773.49	1,324.6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52.89	1,652.89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85.70	0.00	285.7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23.52	0.00	123.52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20.60	120.6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15.38	0.00	915.38	0.00	0.00	0.00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沛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5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6	8.0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97.39	3,097.39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59.06	本年支出合计	3,105.45	3,105.4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22.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6.48	176.48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2.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281.93	总计	3,281.93	3,281.93	0.00	0.00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沛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05.45	1,773.20	1,332.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6	0.00	8.06
20106	财政事务	8.06	0.00	8.0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06	0.00	8.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97.39	1,773.20	1,324.19
20404	检察	3,097.39	1,773.20	1,324.19
2040401	行政运行	1,652.61	1,652.61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85.28	0.00	285.28
2040410	检察监督	123.52	0.00	123.52
2040450	事业运行	120.60	120.6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15.38	0.00	915.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沛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73.20	1,432.91	340.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0.17	1,380.1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9.76	349.7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1.48	491.48	0.00
30103	奖金	0.00	0.00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5.40	185.4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85	101.8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1	30.0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02	48.0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10	118.10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55	55.5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50	0.00	326.50
30201	办公费	9.29	0.00	9.29
30202	印刷费	3.57	0.00	3.57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12	0.00	0.12
30205	水费	5.26	0.00	5.26

30206	电费	42.63	0.00	42.63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59	0.00	21.59
30211	差旅费	7.41	0.00	7.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4	0.00	1.44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1.24	0.00	1.24
30216	培训费	6.23	0.00	6.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8	0.00	1.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80	0.00	3.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62.55	0.00	62.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89	0.00	16.89
30228	工会经费	45.39	0.00	45.39
30229	福利费	1.99	0.00	1.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72	0.00	95.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4	52.74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47.70	47.7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04	5.04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79	0.00	13.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67	0.00	12.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2	0.00	1.1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沛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05.45	1,773.20	1,332.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6	0.00	8.06
20106	财政事务	8.06	0.00	8.0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06	0.00	8.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97.39	1,773.20	1,324.19
20404	检察	3,097.39	1,773.20	1,324.19
2040401	行政运行	1,652.61	1,652.61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85.28	0.00	285.28
2040410	检察监督	123.52	0.00	123.52
2040450	事业运行	120.60	120.6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15.38	0.00	915.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沛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73.20	1,432.91	340.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0.17	1,380.1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9.76	349.7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1.48	491.48	0.00
30103	奖金	0.00	0.00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5.40	185.4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85	101.8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1	30.0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02	48.0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10	118.10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55	55.5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50	0.00	326.50
30201	办公费	9.29	0.00	9.29
30202	印刷费	3.57	0.00	3.57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12	0.00	0.12
30205	水费	5.26	0.00	5.26

30206	电费	42.63	0.00	42.63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59	0.00	21.59
30211	差旅费	7.41	0.00	7.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4	0.00	1.44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1.24	0.00	1.24
30216	培训费	6.23	0.00	6.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8	0.00	1.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80	0.00	3.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62.55	0.00	62.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89	0.00	16.89
30228	工会经费	45.39	0.00	45.39
30229	福利费	1.99	0.00	1.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72	0.00	95.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4	52.74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47.70	47.7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04	5.04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79	0.00	13.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67	0.00	12.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2	0.00	1.1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沛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85	0.00	34.48	0.00	34.48	1.38	1.24	7.4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0	参加会议人次(人)	110
组织培训次数(个)	4	参加培训人次(人)	65

注：1.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沛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沛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0.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50
30201	办公费	9.29
30202	印刷费	3.57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2
30205	水费	5.26
30206	电费	42.63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59
30211	差旅费	7.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4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1.24
30216	培训费	6.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2.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89
30228	工会经费	45.39
30229	福利费	1.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沛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47.8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8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注：1.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沛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282.6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3.11万元，增长5.91%。其中：

(一) 收入总计3282.6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59.06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87.45万元，增长7.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检察监督办案经费及基地更新改造、中心机房更新改造、法制宣传教育基地提升、数字网络监控改造、办案中心改造等项目经费以及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追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当年未从同级财政取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当年未从同级财政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经营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其他收入0.71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0.59万元，减少45.38%。主要原因是账户清理，基建账户核销，利息收入减少。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422.87万元，主要为沛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结转至本年预算安排使用的办案经费、两房建设、政法转移支付、信息支撑平台建设、数字网络监控改造等项目资金。

（二）支出总计3282.6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06万元，主要用于政法经费保障相关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12万元，增长315.46%。主要原因是政法经费保障列支费用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支出3098.09万元，主要用于沛县人民检察院及沛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人员经费、日常运转公用经费和检察业务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05.38万元，增长15.0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以及检察监督办案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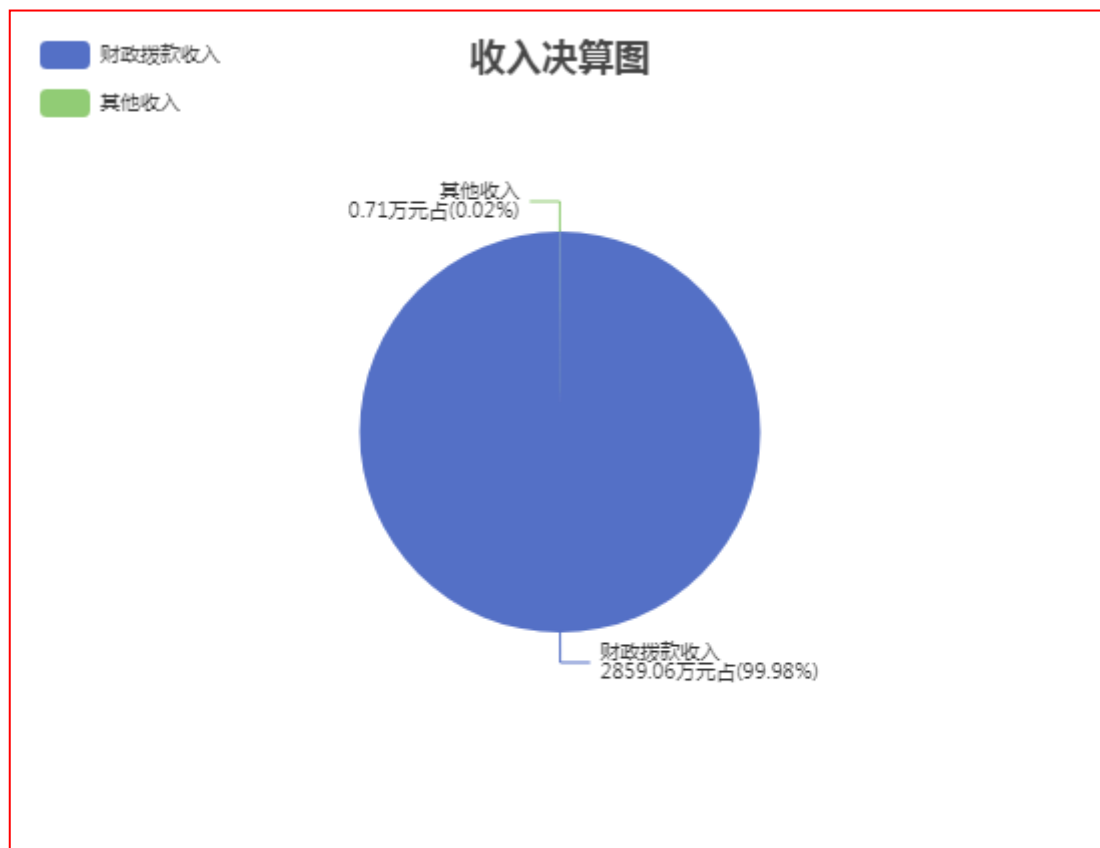
费及基地更新改造、中心机房更新改造、法制宣传教育基地提升、数字网络监控改造、办案中心改造等项目支出增加。

3.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年末结转和结余176.48万元，主要为本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办案经费、两房建设、政法转移支付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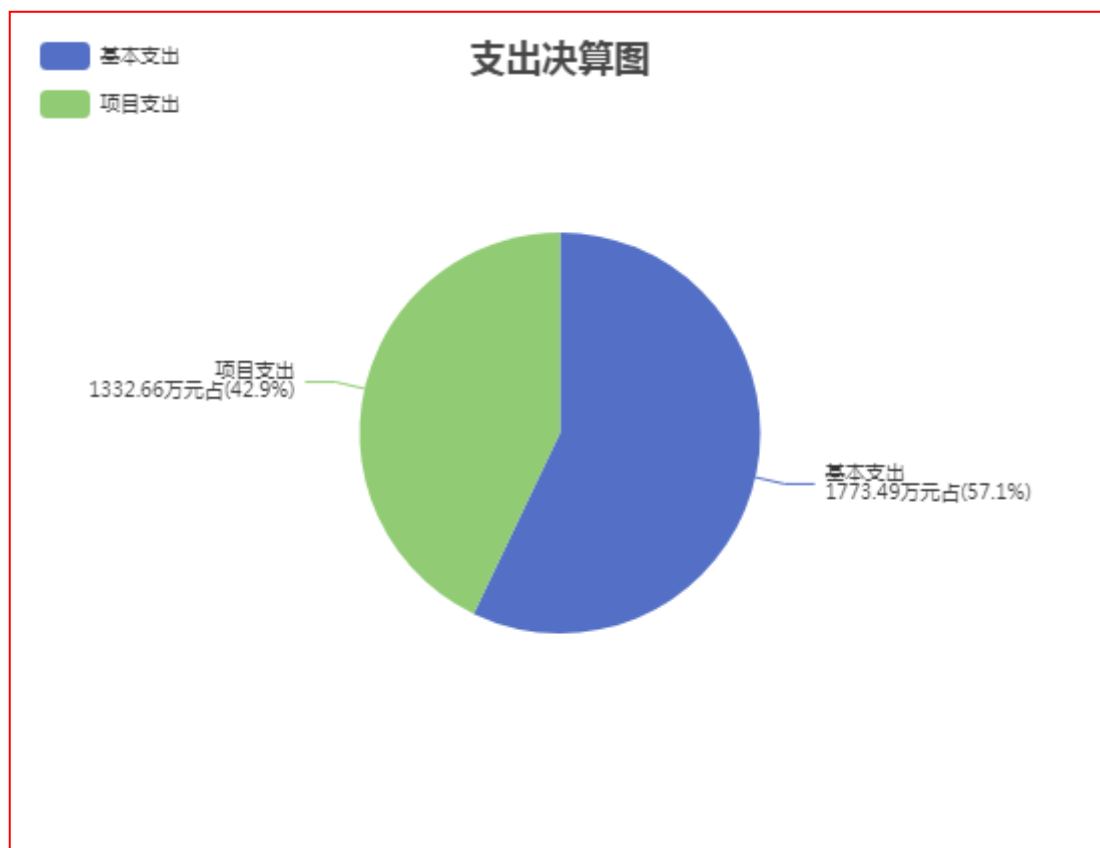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沛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2859.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59.06万元，占99.9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71万元，占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沛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3106.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3.49万元，占57.10%；项目支出1332.66万元，占42.9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沛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281.9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3.71万元，增长5.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检察监督办案经费及基地更新改造、中心机房更新改造、法制宣传教育基地提升、数字网络监控改造、办案中心改造等项目经费以及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追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沛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3105.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8%。沛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52.7万元，支出决算为310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0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6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上年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政法考核保障经费。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74.65万元，支出决算为165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和社保经费增加以及政法绩效追加。

2.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28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5.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加大了办公办案用房建设的还款力度。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155.28万元，支出决算为12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本年无法按年初预算安排执行，需结转至下年使用。

4.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0.6万元，支出决算为1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0万元，支出决算为91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政法转移支付支出和中心机房更新改造、法制宣传教育基地提升、数字网络监控改造、办案中心改造等项目经费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沛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73.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32.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340.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沛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05.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2.1万元，增长1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检察监督办案经费及基地更新改造、中心机房更新改造、法制宣传教育基地提升、数字网络监控改造、办案中心改造等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沛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73.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32.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340.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沛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4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6.15%；公务接待费支出1.3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8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4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比上年决算减少24.39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34.48万元，完成预算的66.31%，比上年决算减少8.28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厉行节约开支，严格控制公务车辆运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出差办案车辆燃油、过路费以及车辆老化维修维护。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

3. 公务接待费1.38万元，完成预算的27.6%，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开支，减少公务接待和降低接待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8万元，接待40批次，400人次，主要为接待开展检察办案业务招待及其他相关检察事务的公务接待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沛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24万元，完成预算的62%，比上年决算减少0.23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我院严格控制会议费相关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我院严格控制会议费相关支出。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0个，参加会议110人次。主要为召开沛县公益诉讼工作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和案管工作会议。

沛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7.42万元，完成预算的74.2%，比上年决算减少6.71万元，主要原因为有针对性的培训，严格控制培训次数，提高培训质量，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培训成本；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有针对性的培训，严格控制培训次数，提高培训质量，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培训成本。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4个，组织培训65人次。主要为培训条线干警业务，提高干警素能。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沛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0.3万元，比上年减少173.34万元，减少33.75%。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安排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劳务费减少和资本性支出中的一般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

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37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